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品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應更正「甲○○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2時許，在新竹市○○○街00號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有窗簾之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及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實害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廖宜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6號

07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號

09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1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自民國112年4月24日12時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  
15 在新竹市○區○○○街00號公司內飲用啤酒2手後，明知其  
1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同日20時許，  
17 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18 日20時45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中正路與東門圓環路口時，  
19 巡邏員警見其未禮讓行人先行，因而將其攔停盤查，發覺其  
20 渾身酒氣，遂於同日2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2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26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  
2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8 （車號：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林鳳師

0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